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 化学品名称

- API GL-4 75W90 (编号 MTF759XSCGL4)

2) 成品或混合物的确定用途和建议用途:

- 确定用途: (基础油和添加剂) 车辆齿轮油
- 建议用途: 不要用于其他目的

3) 供应商信息

○生产商

- 供应商: 爱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苏虹路333号702室
- 电话号码: 021-60402329
- 24小时应急咨询电话: +86-10-6445-9191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1) 危险性分类

- 不适用

2) GHS 标签元素

○危险性图示

- 不适用

○警示词

- 不适用

○危害说明

- 不适用

○预防措施说明

1) 预防措施

- 不适用

2) 事故相应

- 不适用

3) 安全储存

- 不适用

4) 废弃处置

- 不适用

3) 其他危害

产品 NFPA 等级: 健康、可燃性、反应性

(0-无、1-低、2-中等、3-高、4-非常高)

	NFPA	健康	点燃	反应
成分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1	1	1	0
复合添加剂	1	1	2	0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1	1	0
-------------	---	---	---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	商品名/同义词	CAS 号	EC 号	含量,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64742-54-7	265-157-1	80-90
复合添加剂				1-4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25719-52-2		10-15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1) 眼睛接触

- 如果与物质接触, 立即用流动水彻底冲洗皮肤或者眼睛至少 15 分钟。
- 立即就医。

2) 皮肤接触

- 立即用流动水冲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
- 脱下并隔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
- 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在清洗后才可以重新使用。
- 立即就医。

3) 吸入

- 移动到新鲜空气处。
- 如果没有呼吸, 提供人工呼吸。
- 如果呼吸困难, 提供氧气。
- 立即寻求医疗救助。

4) 摄入

- 如果有呼吸但无意识, 不要通过嘴给予任何东西。
- 立即就医。

5) 建议医生

- 确保医务人员了解所涉及的材料, 并采取预防措施保护自己。
- 不要使用肾上腺素麻黄碱之类的药物。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1) 推荐 (或禁止) 的灭火介质

○ 推荐的灭火介质

- 小火: 干砂, 干化学品, 抗溶性泡沫灭火剂, 水喷雾剂, 常规泡沫灭火剂, CO₂ (合适的灭火介质)。
- 大火: 水喷雾剂/水雾剂, 常规泡沫灭火剂 (合适的灭火介质)。

○ 禁止的灭火介质

- 高压水喷射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 可能因高温、摩擦或污染而点燃。
- 容器受热时可能爆炸。

- 有些可能燃烧, 但没有一个易点燃。
- 着火可能会产生刺激性和/或有毒气体。
- 如果吸入可能会产生毒性作用。
- 有些液体会产生蒸汽, 导致头晕或窒息。

3) 消防员专用防护设备

- 如果没有风险, 可以将容器从火灾区域移开。
- 即使物质高温也可以转移。
- 径流可能造成污染。
- 接触可能导致皮肤和眼睛烧伤。
- 使用消防用水待日后处理; 严禁撒料。
- 涉及油罐的火灾: 用大量的水冷却容器, 直到火完全熄灭。
- 涉及储罐的火灾: 如果通风安全装置发出警报或储罐变色, 立即撤离。
- 涉及吨桶的火灾: 保持远离被火吞没的储罐。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1) 健康注意事项和防护设备

- 消除所有火源 (直接区域禁止吸烟、火光、火花或放烟花)
- 如果没有风险, 阻止泄漏。
- 注意避开泄漏物和需要避免的情况。
- 对泄漏区域进行通风。
- 不要触摸或穿过溢出的泄漏物。
- 预防尘雾。
- 在没有呼吸器或面罩的情况下不要进入含氧量超过 23.5% 的空气区域。

2) 环境保护措施

- 防止进入水路、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地区。

3) 清洗与去除方法

- 小量泄漏: 用大量水冲洗。
- 小量泄漏: 用泥土、沙子或其他非可燃材料吸收泄漏液体并转移到容器中, 以便日后处理。
- 大量泄漏: 在液体溢出之前筑堤, 以便日后处理。
- 用干净的铲子将材料放入干燥并洁净的容器中, 并松散覆盖; 将容器从泄漏区域移走。
- 用塑料布或防水布覆盖喷溅的粉末以尽量减少喷溅, 保持粉末干燥。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存储

1) 安全搬运注意事项:

- 注意避开泄漏物和需要避免的情况。
- 处理后彻底清洗。
- 处理参阅工程控制/个人防护章节。
- 注意高温。
- 注意此物质不含氧气, 如果在密闭区域泄漏, 可能会导致窒息。
- 此高浓度的气体会产生缺氧的大气, 造成窒息的危险。在进入此区域前检查氧气含量。
- 注意: 如果此物质泄漏, 蒸汽会置换空气导致密闭空间窒息。

- 注意: 如果泄漏后能迅速达到空气中的有毒浓度含量。
- 20℃以下存储。该物质会在 20℃缓慢蒸发, 并达到有毒浓度。
- 请勿喷洒。该物质不容易蒸发。但如果喷洒, 能迅速达到空气中的有毒浓度含量。
- 使用适当的机器包装搬运。
- 当加入未稀释溶液时,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操作后彻底清洗。
- 注意: 暴露在高温或火焰、火花中会有火灾危险。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请参阅“接触控制/个人防护”章节)。

2) 安全储存:

- 在干燥的地方用密闭容器中储存。
- 注意避开泄漏物和需要避免的情况。
- 储存容器: 避免放置在可能受损和污染的地方。
- 储存在阴凉、低温、通风良好、干燥、远离火源和热源的地方。
- 选择抗强氧化剂和酸的地方。
- 大桶搬运: 必须在安全的地方进行, 严禁超过 3 层的搬运。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1) 化学接触限值及生物接触标准

- 职业接触限值(国内)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TWA 不适用, STEL 不适用
 - 复合添加剂: TWA 不适用, STEL 不适用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TWA 不适用, STEL 不适用
- 职业接触限值(ACGIH)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TWA $5\text{mg}/\text{m}^3$, STEL 不适用
 - 复合添加剂: TWA 不适用, STEL 不适用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TWA 不适用, STEL 不适用
- 生物限值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不适用
 - 复合添加剂: 不适用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不适用

2) 适当的工程控制

- 使用一般或局部排气通风, 使空气中的浓度低于允许的暴露极限。

3) 个人防护装备:

- 呼吸保护
 - 如果频繁使用或接触, 请佩戴空气呼吸器。
 - 穿戴呼吸保护装置, 需要得到职业安全与健康署的确认
- 眼睛保护
 - 戴上适当的防护眼镜和面罩。
 - 戴上面罩, 保护眼睛免受灰尘或有害液体的溅射。
 - 戴上不透湿的护目镜以防尘。
 - 储存或使用该材料的设施应配备洗眼器和安全淋浴。
- 手保护

- 佩戴绝缘手套。
 - 佩戴不透湿的耐化学性防护手套（乳胶、丁腈橡胶、PVC），防止皮肤接触。
- 人体保护
- 当接触时应穿耐化学腐蚀、耐油、耐脂、不透湿的防护服及防护鞋。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 1) 外观: 透明, 棕色液体
- 2) 气味: 一种特定的碳氢化合物的气味
- 3) 异味临界值: 不适用
- 4) PH 值: 不适用
- 5) 熔点/冰点: 不适用
- 6) 初始沸点或沸点范围: 300-500°C
- 7) 开口闪点: 225°C
- 8) 蒸发率 (BuAc = 1): 不适用
- 9) 可燃性 (固体, 气体): 不适用
- 10) 上下可燃性或爆炸极限: 无数据
- 11) 蒸汽压力: <0.1 kPa @ 20°C
- 12) 溶解度: 无数据
- 13) 蒸汽密度: 无数据
- 14) 相对密度: 0.87kg/L@ 15°C
- 15)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
- 16) 自燃点: 无数据
- 17) 分解温度: 无数据
- 18) 粘度: 14.2 cST @ 100°C
- 19) 分子量: 无数据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1) 稳定性和危险反应性

- 在正常温度和压力下稳定。
- 容器受热时可能爆炸。
- 有些可能燃烧, 但不易点燃。
- 起火可能会产生刺激性或有毒气体。
- 如果吸入可能会产生中毒反应。
- 有些液体会产生蒸汽, 导致头晕或窒息。

2)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发热、火花、明火等火源

3) 不相容的物质

- 可燃物
- 刺激性或有毒气体

4) 危险分解产物

— 不适用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1) 关于暴露的可能途径信息

吸入

— 吸入后: 无数据

皮肤接触

— 皮肤接触后: 无数据

眼睛接触

— 眼睛接触后: 无数据

摄入

— 摄入后: 无数据

2) 健康危害信息

急性毒性

*口服 - 产品: 不适用 (ATEMix>2000mg/kg)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LD50 >15000mg/kg 物种: 鼠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LD50>2000mg / BW 鼠

*真皮 - 产品: 不适用 (ATEMix>2000mg/kg)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LD50 >5000mg/kg 物种: 鼠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LD50>2000mg / BW 兔子

*吸入 (气体) - 产品: 不适用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无数据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无数据

*吸入 (蒸汽) - 产品: 不适用 (ATEMix>20mg/L)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无数据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无数据

*吸入 (灰尘、雾气) - 产品: 不适用 (ATEMix>5mg/L)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LC50 > 5.53 mg/L 4 小时 鼠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无数据

皮肤腐蚀/刺激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兔 - 轻微刺激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轻微刺激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兔 - 无刺激, OECD TG 405 GLP (参见 CAS 号 64742-53-6)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轻微刺激

呼吸道过敏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无数据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无数据

皮肤过敏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无不适 (豚鼠)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无数据

○致癌性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EU CLP: 1B 如果可以证明系统含有低于 3%的二甲基亚砷提取物(按 IP 346), 则无需将其归类为致癌物。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无数据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CHO 细胞 - 否定的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无数据

○生殖毒性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在评估的任何剂量水平下, 生殖性能均未受到不利影响(鼠)。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无数据

○特定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未观察到系统影响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无数据

○特定器官毒性(多次接触)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未观察到系统影响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无数据

○吸入危害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无数据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无数据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1) 对水生生物毒性:****○鱼**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LC50>100mg/L 鱼(黑头软口鲶)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无数据

○甲壳类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LC50 > 10000 mg/L 水生无脊椎动物(钩虾)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无数据

○水生藻类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NOEC ≥ 100 mg/L 水生藻类(月牙藻)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无数据

2) 持久性和可降解性**○持久性**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log Kow 6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无数据

○可降解性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无数据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无数据

○生物可降解性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生物需氧量 77%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无数据

3) 生物聚集潜在性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无数据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无数据

4) 土壤流动性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无数据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无数据

5) 对臭氧层危害性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不适用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无数据

6) 其他不利影响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鱼 (黑头软口鲶) NOEC>5000 mg/L 7 天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无数据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1) 处置方法**

- 各个废弃物的商业生产商应自行处理其营业处所产生的废弃物或委托持有废弃物处理第 26(3) 条所述许可证的人、第 44 (2) 条回收此类废弃物处理许可证的人、第 4 条或第 5 条安装并运行废弃处理设施许可证的人、根据《海洋环境管理法》第 18 条完成向海洋排放废弃物业务登记的人处理此类废弃物。

2) 预防措施 (包括处理受污染的包装容器)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请参阅“接触控制/个人防护”章节)。
- 溢出物质不允许进入下水道、储水排水管、土壤等。
- 根据环境法回收空容器。
- 空容器受压时可能破裂。
- 空容器在加压、切割、焊接、加热时可能爆炸, 残留物可能被点燃。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1) 联合国编号**

- 不适用

2) 适当的装运名称

- 不适用

3) 等级或分配

- 不适用

4) 包装组

- 不适用

5) 海洋污染

- 不适用

6) 运输或运输措施的特殊安全响应

- 火灾应急措施类型: 不适用
- 泄漏应急措施类型: 不适用

本产品不按 ADR/RID、ADN、IMDG、ICAO/IATA 规定进行运输。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1) 职业安全与健康法 - 产品: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不适用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不适用
- 复合添加剂: 无数据

2) 有毒化学控制法 - 产品: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不适用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不适用
- 复合添加剂: 无数据

3) 危险品安全管制法 - 产品: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不适用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不适用
- 复合添加剂: 无数据

4) 废物控制法 - 产品: 指定废弃物

—

5) 其他国内和国外的法规

○美国管理信息 (OSHA 法规)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不适用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不适用
- 复合添加剂: 无数据

○欧盟分类 (分类)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Carc. 1B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不适用
- 复合添加剂: 无数据

○欧盟分类 (风险术语)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H350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不适用
- 复合添加剂: 无数据

○欧盟分类 (安全术语)

-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S: 53-45
- 聚烷基甲基丙烯酸十二酯: 不适用
- 复合添加剂: 无数据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1) 参考文献**

- 本文所含信息被认为是准确的。它是独立于任何产品销售而提供的用作危害沟通的目的。本文不算作提供产品有关的性能信息。产品信息或本文包含的信息不会对适销性或特定用途的适用性作出明确保证或暗示保证。
- 本安全数据表是根据以下来源的数据和信息进行编制: KOSHA、NITE、ESIS、NLM、SIDS、IPCS

2) 编制日期

- 2019 年 7 月 15 日

3) 其他

AISIN 爱信

产品名称: API GL-4 75W90 (编号 MTF759XSCGL4)

参照 GB/T 16483 和 GB/T 17519 编制

编制日期: 2019.7.15

版本: 1

MSDS:

此信息基于当前可获得的数据库以保护工人的健康、环境 and 安全。